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張晴雯

電話：03-3322101#7525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orangemii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50067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三(1050067793_Attach01.xls、1050067793_Attach02.doc、1050067793_Attach03.pdf、1050067793_Attach04.pdf)

主旨：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5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一案，請於即日起至105年9月20日止完成網路填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95057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避免在學學生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爰辦理本案之補助。

三、本案補助對象如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等三類學生之書籍費、家長會費。

(二)中低收入戶及經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等二類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用已另案補助）。



四、本案後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市各校均應填列）審核，請依範例格式確實填具，避免彙整資料時造成誤植，影響後續撥款事宜。

五、請各校確依以下流程辦理審查：教師於開學前應確實訪查學生生活情況，並於輔導紀錄簿提出輔導計畫，學校承辦處彙整教師提報資料後，召開審核會議提出協助計畫，學校務必先利用仁愛基金及教育儲蓄戶款項補助，仍有不足者，再由本局編列預算、統籌社會資源及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六、本學期申辦期程規劃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凡逾期未提出申請而損及學生權益者，由校方自行負責）：

（一）即日起至105年9月20日止：請各校協助符合本案資格之學生完成申請程序、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並確認本案補助資格之學生名單。

（二）即日起至105年9月20日17時止：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完成網路填報作業（請至本局網站/公務系統/桃園市教育公務系統入口登入），點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填報系統」，有關網路填報操作如附件。本系統預設之填報對象為各校「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若無法看見填報系統圖示，請先洽貴校人事修改個人兼職職稱為「註冊」或「設備」。

（三）本局將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款後函文各校開立統一收據並於規定期限內彙送，俾利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七、本案請領程序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學生之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由各校自行保管，免送本局。

(二)各校申請補助之人數尚無限制，惟請各校確實審查，避免浮濫核發，以落實政府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美意。

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表，相關經費如下：

(一)家長會費：每學期每人新臺幣100元整。

(二)書籍費：

1、國小每學期每人最高新臺幣500元整(未達新臺幣500元整，以實際金額補助)。

2、國中每學期每人最高新臺幣600元整(未達新臺幣600元整，以實際金額補助)。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每學期每人新臺幣171元整。

九、另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要點」：「書籍費」採全額補助、「代收代辦費」採定額補助，將另案函知各校送交明細表。

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應同時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等補助資格之一者，方可申請案內「代收代辦費」之補助（其書籍費補助應向本局特教科請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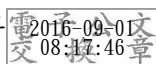
十一、已請領TVBS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寶貝我們的希望助學金學校及大樹計畫學校，視為學校自籌款，請在學生基本資料表內註記，本局將不再重複補助。

十二、請各校於規劃時間內完成，如有疑問或困難請以電子郵件與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張小姐聯繫；電子信箱：or
angemiin@ms.tyc.edu.tw。

十三、檢附105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學生資料匯入範例檔、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申請書、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
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要點及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
助填報操作說明等資料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裝



線